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莫君毅

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  
06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09 第577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公開拍賣  
10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4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15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16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18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9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20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21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22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23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24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25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26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27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28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29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30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31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01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02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03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04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05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06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  
08 清算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實  
10 施公開拍賣程序，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  
11 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  
12 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  
13 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4  
1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17 對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8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77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19 執行事件），並定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  
20 。

21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公開拍賣，公開拍賣所得之金額將予以  
22 分配予債權人，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  
23 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  
24 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7 間，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陳忠榮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洪青霜

04

編號	不動產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 地號土地	75.00	6分之1